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佩玲

電話：07-7995678#3207

電子信箱：pei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83766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隨文引入

（32343500_10837668200A0C_ATTCH1.pdf、32343500_10837668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題庫計2冊，分別適用成人與國、高中生，請規劃辦理CRC培力活動，並可於教學或遊戲過程結合兒童版題庫以傳達CRC原則性條文內涵。該電子檔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設CRC資訊網（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；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多元教材>題庫），請參考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家庭教育中心

